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详见2018年9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拟与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新亚汽车”）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将为新力达新亚汽车提供其业务范围内系列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服务及监管部门批准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包括供应链业务中的订单融资、店融、库融业务等，该项融资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预计一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子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